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函

地址：32070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0號
承辦人：股長 詹凡誼
電話：03-4225205#7003
傳真：03-4221707
電子信箱：1000362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綜合規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青綜字第107000003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(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辦理)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青年體驗學習園區增建營運移轉案(ROT)」
綜合評審會議決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案申請須知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於106年12月15日辦理資格審查，計有1家申請人投遞，經資格審查符合規定，並於同年12月28日召開綜合審查會暨合格申請人簡報，經甄審委員會過半數委員決議，貴公司為最優申請人。
- 三、請貴公司於文到2週內依旨揭會議決議及申請須知提送修正後投資計畫書，並於文到30天內完成議約。

正本：大日開發有限公司

副本：